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6041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16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废旧产品设备回收体系建设(一期)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罗城大道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: 3175.8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	合同价格	868.7439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汉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陆海平
设计单位	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拥军
施工单位	湖南东方涿江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漆建桂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何浩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本项目建设共3栋: 1#废旧设备、废旧金属回收用房; 2#废纸废料、废旧电器、网络设备回收用房; 管理用房, 并配套建设停车场、岗亭等(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)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